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开发区排水动态管控平台(一期)	预算金额 (万元)	174.153839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7.5	7.5	自评材料完整性稍有欠缺，例如未提供对运维服务的验收文件。扣0.5分。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无专门的业务制度，依据《中山市火炬区排水系统动态管控平台项目运维方案》实施。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2年度内项目无调整情况。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该项目： ①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执行，无重大投诉情况； ②项目资金用干以下用途：开发区排水动态管控平台构建及后续3年运维。 项目单位提供了招标文件、合同、运维记录与报告及验收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齐全，但缺缺对运维服务的验收文件。 ③根据《中山市火炬区排水系统动态管控平台项目运维方案》，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条件保障情况明确。 ④提供了《验收报告》，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质量采取了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但是，欠缺对运维服务的监管佐证。综上，扣1分。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11	提供了《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0		项目资金未支出，故无资金使用凭证。	
			支出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0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74.153839万元、支出0万元，支出率为0。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支出率为0的原因是“2022年底财政资金紧张，费用无法支付”，但未说明为何项目有年初预算指标却于年底无法支出的具体原因，亦未制定整改措施。根据《开发区排水动态管控平台（一期）项目支出率说明情况》，“目前该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运行维护及监测设施移交更替（三年）项目内容，2022年财政局已通过本项目174.1538万元的请款申请。我局完善结算程序后付款。”该项目于2021年6月合同期结束，但项目至2022年尚未完成结算，说明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导致支付进度滞后的风险。按分值比例，得0分。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运维报告等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完成平台更新西片区污水泵站259处；2、完成对平台522km的排水管网数据维护；3、19台液位计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4、15台COD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平台建设及建设完成后三年运维，上述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合同实施内容未能完全对应、衔接，故未能精准、完整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情况。酌情扣2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排水管控平台自2021年1月~2022年6月底稳定运行，监测设备稳定、有效运行。2、对平台系统进行维保运行，保证平台PC端、APP端和小程序的正常运行和功能模块的正常使用；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管网拓扑管理、健康评估等功能模块，对排水设施改进提供技术支持，每月出具平台运维报告”。但是，该项目合同期间2021年6月，时限与上述时效指标反映时限不对应。考虑到结合佐证材料以及《中山市火炬区排水系统动态管控平台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按时完成建设与运维的情况扣0.5分。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排水管控平台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对17台在线液位计、15套COD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包括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日常清淤探头，定期更换耗材，定期标定仪器，所有设备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2.19台液位计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仅实现了运维（且并非合同运维期）。质量，未能反映平台构建质量。酌情扣1分。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平台共录入了522km的排水管网数据，范围已覆盖火炬片区、东片区、中心片区。形成火炬区排水设施一张图管理；3、对排水系统关键节点15套在线水质监测设备，19套在线液位计进行维护，实现排水系统动态监测，为广深一体化高效运维提供数据支撑。”此外，环境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拉通碧东路、公涌路污水管2处污水关节点，封堵8处污水入海点；2、共定位8处沿河涌漫接大排口，定位614处雨污混接点，成果已提供“小微涌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EPC+H”使用。”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65.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平台共录入了522km的排水管网数据，范围已覆盖火炬片区、东片区、中心片区。形成火炬区排水设施一张图管理；3、对排水系统关键节点15套在线水质监测设备，19套在线液位计进行维护，实现排水系统动态监测，为广深一体化高效运维提供数据支撑。”此外，环境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拉通碧东路、公涌路污水管2处污水关节点，封堵8处污水入海点；2、共定位8处沿河涌漫接大排口，定位614处雨污混接点，成果已提供“小微涌流域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EPC+H”使用。”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按要求逐步完善排水设施数据更新，保证排水设施数据的现势性。1、平台更新录入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及东片区排水设施559.41km普查数据；2、平台更新录入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及东片区排水设施53.72km普查数据；3、平台更新录入西片区污水泵站259个。”但是，上述指标反映的是项目产出效益而非可持续发展效益，考虑到项目已经完成并且后续运维情况良好，酌情扣1分。		4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按要求逐步完善排水设施数据更新，保证排水设施数据的现势性。1、平台更新录入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及东片区排水设施559.41km普查数据；2、平台更新录入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及东片区排水设施53.72km普查数据；3、平台更新录入西片区污水泵站259个。”但是，上述指标反映的是项目产出效益而非可持续发展效益，考虑到项目已经完成并且后续运维情况良好，酌情扣1分。	
	效益指标 (2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满意度完成情况如下：“按要求每年进行2次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如下：1、该公司均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供成果报告，报告较好地反映目前排水系统运行状况，为排水运维养护人员提供科学支撑。2、该公司配备的技术人员沟通能力，工作态度认真，积极配合我方运维督查工作，发现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反馈给我方，工作效率高，完成工作质量优。”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方案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方案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劣化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无。	
合计	—	—	100			7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开发区排水动态管控平台（一期）”2022年下达预算174,153.839万元、支出0万元，支出率为0，因未完成结算，故未能及时支出，但项目已经完成平台构建与三年运维服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项目调整手续不完整；结算进度及支付进度严重滞后；自评材料完整性稍有欠缺，例如未提供对运维服务的验收文件；指标设置未能精准、完整反映项目预期绩效完成情况等。经综合评定，绩效得分为74分，绩效等级为“中”。</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b> 自评材料完整性稍有欠缺，例如未提供对运维服务的验收文件。</p> <p><b>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项目管理方面</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存在不足，未对三年运维服务进行验收。</li> <li>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2021年6月结束运维及合同期限，但至2022年尚未完成结算，导致预算执行严重滞后。</li> </ol> </li> <li><b>2.资金管理方面</b> 预算执行问题较为严重。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批复174,153.839万元、支出0万元，支出率为0，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根据《2022年度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支出率为0的原因是“2022年底财政资金紧张，费用无法支出”，但并未说明为何项目有年初预算指标却于年底无法支出的具体原因，亦未制定整改措施。根据根据《开发区排水动态管控平台（一期）项目支出率说明情况》，“目前该项目自己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运行维护及监测设施维修更换（三年）项目内容，2022年财政局已通过本项目174,153.8元的付款申请，我局完善结算程序后付款。”该项目于2021年6月合同期结束，但项目至2022年尚未完成结算，说明存在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导致支付进度滞后的问题。</li> <li><b>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b> 指标设置未能精准、完整反映项目预期绩效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运维报告等相关佐证，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 完成平台更新西片区污染源259处；2. 完成对平台522km的排水管网数据维护；3. 19台液位计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4. 15台COD在线水质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平台建设及建设完成后的三年运维，上述产出数量指标与项目合同实施内容未能完全对应，衔接，故未能精准、完整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情况。</li> <li>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1. 排水管控平台自2021年1月~2022年6月稳定运行，监测设备稳定、有效运行。2. 对平台系统进行维保运行，保证平台PC端、APP端和小程序的正常运行和功能模块的正常使用；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管网拓扑管理、健康评估等功能模块，对排水设施整改提供建议，每月出具平台运维报告”。但是，该项目合同期至2021年6月，时限与上述时效指标反映时间不对应。</li> <li>所设产出质量指标“1.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对17台在线液位计、15台COD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日常清洗探头，定期更换耗材，定期标定仪器，所有设备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2.19台液位计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有效”仅反映了运维（且并非合同运维期）质量，未能反映平台构建质量。</li> <li>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按要求逐步完善排水设施数据更新，保证排水设施数据的现势性。1. 平台更新录入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及东片区排水设施259.41km普查数据；2. 平台更新录入火炬开发区中心片区及东片区排水设施53.72km检测数据；3. 平台更新录入西片区污染源259个。”但见，上述指标反映的是项目产出数量而非可持续发展效益。</li> </ol> </li> </ol>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b>一、自评工作方面</b> 进一步优化自评材料完整性，将对运维服务的验收文件归档并纳入自评当中。</p> <p><b>二、管理优化方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项目管理方面，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监管。除了平台本身的建设需要验收外，运维服务亦应进行定期监督并在运维期限结束后进行验收。</li> <li>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督促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施工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并对应进度计划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落实专人专责、加强领导监督督促，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阻碍进度的实际问题。加快推进完成结算并办理支付，避免因项目进度滞后导致的财政资金闲置问题。</li> </ol> </li> <li><b>2.资金管理方面，落实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执行率。</b> 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深入分析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导致支付进度滞后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加强督促落实，加快完成结算并进行支付。</li> <li><b>三、绩效提升方面</b> 1.产出质量指标建议对按合同实施内容设置为：“制定系统标准1套”、“228km管网及相关设施摸查”、“GIS数据平台1个”、“终端检测系统1个”、“综合动态管控平台1个”、“系统运行维护服务3年”。 2.产出时效指标建议对按合同期限设置为：“平台构建6个月完成”、“3年运维服务及时完成率100%”。 3.产出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平台验收合格率100%”、“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100%”。 4.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建议设置为：“运维期限结束后系统持续正常运行率”、“后续运行及运维衔接顺畅程度”等等。</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姚屏、陈润胜、谭彩兰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7日